



一、組織及宗旨

- (一) 本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70 年 8 月 14 日經北市教四字第 38725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其後復於民國 86 年間經核准改隸內政部(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全國性之財團法人，並更名為「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 (二) 本基金會以幫助身心障礙國民接受教育，鼓勵有關特教的研究和著述，普及和提高特教機構素質，推行社會教育及保障身心障礙國民的權益為目的。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所訂之目的事業如下：
 1.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提供早期療育、照顧與訓練、復健、居住、家庭支持等服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失能者、輔具需求者所需之輔具諮詢與評估、使用訓練、清潔消毒與維修、回收租借、復能訓練、宣導倡議等相關服務與網路資源。
 4. 辦理社會企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就業弱勢者從事清潔服務、物業管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核准之服務及產品項目等工作機會，協助其獲得穩定收入，維持生活品質。
 5. 辦理作業活動服務、行為情緒輔導服務、自主倡議輔導服務等以提供發展遲緩、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其他家庭多元化之支持服務，促進其身心健康平衡及生活品質提升。
 6. 辦理信託業務，照顧身心障礙者安養服務。
 7.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長照服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方式。
 8. 提供大眾有關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與訓練、就業輔導及輔具應用等諮詢及社會教育。
 9. 提供特殊教育及社福組織諮詢與輔導、培訓社會福利相關專業人員。
 10. 獎助清寒身心障礙者接受照顧與訓練。
 11. 從事相關知能及專業書籍的出版及相關研究。
 12. 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13.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依歷史成本為原則。其後續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2)其他設備：3~10年

(七) 租賃

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法人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給付制，就適用該辦法之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之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2. 本基金會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全面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制，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實施後既有員工得選擇適用原舊制退休金辦法，或改適該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本基金會自民國103度起，就採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計畫，自願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首次採用該等公報而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本基金會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祕字第201函之規定及本基金會第12屆第2次董事會之決議，一次估列為退休金成本，而不予分期攤銷。
4. 本基金會自105年1月1日起配合有關法規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追溯調整至民國106年期初之資產、負債及淨額。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本法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制，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對適用該條例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法人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6. 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九) 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捐款收入於收到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其認列。本法人收入包括捐款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處分財產利益等；支出包括行政支出、業務支出、捐贈支出及處分財產損失等。

(十) 所得稅

本法人係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徵所得稅。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標準則免納所得。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差異：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 731,000	\$ 642,0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946	3,482,982
活期存款	192,548,428	139,701,034
郵政劃撥	943,772	283,257
定期存款	199,488,899	216,766,330
銀行存款小計	392,996,045	360,233,603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	\$ 393,727,045	\$ 360,875,603

上述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期存款，內中分別金額 \$12,695,930 及 \$12,558,361，經設定質押供作承辦大樓清潔業務之履約保證。

五、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0,030	\$ -
應收帳款	114,731,205	106,737,915
應收款項合計	<u>\$ 115,331,235</u>	<u>\$ 106,737,915</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之餘額，其內容主要係應收政府補助款及應收服務收入。

六、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3,778,026	\$ 2,112,106
應收員工借支款	2,500	-
其他應收款合計	<u>\$ 3,780,526</u>	<u>\$ 2,112,106</u>

七、基金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登記財產總額－基金	\$ 39,590,000	\$ 39,590,000
受限用途基金	25,015,000	-
基金存款合計	<u>\$ 64,605,000</u>	<u>\$ 39,590,000</u>

- (一)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內中金額\$39,590,000 係本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基金，本基金會依法不得動支。
- (二) 本基金會獲得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之贊助金\$25,015,000，以信託專戶管理，本基金會應依受獎約定用途使用該基金。
- (三)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八、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由關係人於 105 年度捐贈之未上市櫃公司股份 2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受贈之持股比例為 100%；其後經奉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核准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29,800,000，增資後之持股數為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持股比例為 100%。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7,613,367	\$ 32,292,278
獲配現金股利分配	-	-
依權益法認列之當年度投資(損失)利益	(7,109,924)	(4,678,911)
期末餘額	<u>\$ 20,503,443</u>	<u>\$ 27,613,367</u>
期末持股比例	<u>100%</u>	<u>100%</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物	建築改良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代管財產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71,518,234	\$ 141,320,919	\$ 60,443,317	\$ 22,284,283	\$ 11,603,709	\$ 10,811,417	\$ 18,214,875	\$ 686,196,754
年度增添	-	-	1,719,048	950,000	1,217,554	60,000	240,527	4,187,129
年度移轉	-	-	-	-	104,762	(104,762)	-	-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	(1,895,962)	-	-	(712,904)	(2,608,866)
期末餘額	\$ 371,518,234	\$ 141,320,919	\$ 62,162,365	\$ 21,338,321	\$ 12,926,025	\$ 10,766,655	\$ 17,742,498	\$ 637,775,017

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46,168,504	\$ 32,965,818	\$ 14,656,154	\$ 8,761,691	\$ -	\$ -	\$ 102,552,167
年度折舊提列	-	3,191,820	3,047,659	1,453,749	417,072	-	-	8,110,300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	(1,516,770)	-	-	-	(1,516,770)
期末餘額	\$ -	\$ 49,360,324	\$ 36,013,477	\$ 14,593,133	\$ 9,178,763	\$ -	\$ -	\$ 109,145,697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 371,518,234	\$ 95,152,415	\$ 27,477,499	\$ 7,628,129	\$ 2,842,018	\$ 10,811,417	\$ 18,214,875	\$ 533,644,587
期末餘額	\$ 371,518,234	\$ 91,960,595	\$ 26,148,888	\$ 6,745,188	\$ 3,747,262	\$ 10,766,655	\$ 17,742,498	\$ 528,629,320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物	建築改良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代管財產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71,518,234	\$ 141,320,919	\$ 37,599,244	\$ 22,129,702	\$ 10,865,639	\$ 13,019,039	\$ 18,301,762	\$ 614,754,539
年度增添	-	-	925,732	1,211,200	1,288,070	19,710,719	502,961	23,638,682
年期移轉	-	-	21,918,341	-	-	(21,918,341)	-	-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	(1,056,619)	(550,000)	-	(589,848)	(2,196,467)
期末餘額	\$ 371,518,234	\$ 141,320,919	\$ 60,443,317	\$ 22,284,283	\$ 11,603,709	\$ 10,811,417	\$ 18,214,875	\$ 636,196,754
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42,976,684	\$ 31,408,588	\$ 14,277,032	\$ 8,774,876	\$ -	\$ -	\$ 97,437,180
年度折舊提列	-	3,191,820	1,557,230	1,224,417	157,509	-	-	6,130,976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	(845,295)	(170,694)	-	-	(1,015,989)
期末餘額	\$ -	\$ 46,168,504	\$ 32,965,818	\$ 14,656,154	\$ 8,761,691	\$ -	\$ -	\$ 102,552,167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 371,518,234	\$ 98,344,235	\$ 6,190,656	\$ 7,852,670	\$ 2,090,763	\$ 13,019,039	\$ 18,301,762	\$ 517,317,359
期末餘額	\$ 371,518,234	\$ 95,152,415	\$ 27,477,499	\$ 7,628,129	\$ 2,842,018	\$ 10,811,417	\$ 18,214,875	\$ 533,644,587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0,169,115	\$ 48,988,700
應納營業稅額	2,792,265	3,234,169
其他應付費用	16,579,142	14,286,253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79,540,522</u>	<u>\$ 66,509,122</u>

十一、 員工退休金及淨確定福利負債

本基金會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給付制，就適用該辦法之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之範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制，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實施後既有員工得選擇適用原舊制退休金辦法，或改適該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就採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計畫，自願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首次採用該等公報而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本基金會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祕字第 201 函之規定及本基金會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之決議，一次估列為退休金成本，而不予分期攤銷。

本基金會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有關法規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追溯調整至民國 105 年期初之資產、負債及淨額。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退休金費用。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本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規定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6,948,421及\$23,302,948。

(一)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帳列退休金費用金額之內容：

	114年度		
	確定給付制 (舊制)	確定提撥制 (新制)	合計
依IAS19公報認列之福利成本 (退休金成本)	\$ 254,415	\$ -	\$ 254,415
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金額	-	26,948,421	26,948,421
退休金費用合計	\$ 254,415	\$ 26,948,421	\$ 27,202,836

	113年度		
	確定給付制 (舊制)	確定提撥制 (新制)	合計
依IAS19公報認列之福利成本 (退休金成本)	\$ 262,187	\$ -	\$ 262,187
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金額	-	23,302,948	23,302,948
退休金費用合計	\$ 262,187	\$ 23,302,948	\$ 23,565,135

(二) 非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計畫部分，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認列相關資產、負債及淨值之資訊列示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261,401	\$ 41,531,1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139,190)	(39,866,278)
認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 (877,789)	\$ 1,664,857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既得福利	\$ 40,217,785	\$ 35,747,703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既得福利義務	\$ 37,572,262	\$ 33,027,601
(2)應計但未既得之福利	1,815,360	4,247,709
(3)歸屬於未來薪資增加之金額	3,873,779	4,255,825
確定福利義務	\$ 43,261,401	\$ 41,531,135

3. 確定福利義務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1,531,135	\$ 44,598,967
當期服務成本	235,268	222,757
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622,967	501,738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
財務假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457,293	(299,921)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488,664	2,330,245
縮減損失(利益)	-	-
清償影響數	-	-
計畫資產支付數	(73,926)	(5,822,651)
本法人帳上直接支付數	-	-
期末餘額	\$ 43,261,401	\$ 41,531,13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9,866,278	\$ 40,691,941
利息收入	603,820	462,308
計畫資產報酬	2,962,301	3,756,048
雇主提撥數	780,717	778,632
計畫資產支付數	(73,926)	(5,822,651)
期末餘額	\$ 44,139,190	\$ 39,866,278

5.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 列入本期餘絀之項目一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5,268	\$ 222,757
前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622,967	501,738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603,820)	(462,308)
資產上限之影響數之利息	-	-
確定福利成本	<u>\$ 254,415</u>	<u>\$ 262,187</u>

(2) 列入本期其他綜合(虧)餘絀之項目一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精算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457,293)	\$ (2,330,245)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488,664)	299,921
計畫資產報酬	2,962,301	3,756,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認列為本期「其他綜合(虧)餘絀」)	<u>\$ 2,016,344</u>	<u>\$ 1,725,724</u>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 折現率	1.250%	1.500%
2.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7. 本法人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4,952。

十二、 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均為 \$352,426,338，其內容、金額及帳列科目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登記財產總額—基金	\$ 39,590,000	\$ 39,590,000	基金存款
登記財產總額—土地	186,830,776	186,830,776	土地
登記財產總額—房屋	126,005,562	126,005,562	房屋及建物
登記財產總額合計	<u>\$ 352,426,338</u>	<u>\$ 352,426,338</u>	

十三、 暫時受限淨值-指定用途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指定用途基金	25,015,000	-
暫時受限淨值合計	\$ 25,015,000	\$ -

本基金會 114 年間獲頒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及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之得主再支持計畫之獎金\$25,015,000，以信託專戶存放，本基金會應依受獎約定用途使用該基金。

十四、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入及支出

本基金會以幫助身心障礙國民接受教育，鼓勵特教研究和著述，普及和提高機構素質，推行社會教育及保障身心障礙國民的權益為目的。所設立附屬作業組織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收支情形，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收入		
服務(營運)收入	\$ 109,672,088	\$ 121,954,555
銷貨收入	3,344,960	2,990,195
租賃收入	1,371,600	993,785
政府補助收入	129,536,709	124,458,291
捐贈收入	8,000,246	11,058,646
利息收入	716,902	503,404
收入合計	<u>252,642,505</u>	<u>261,958,876</u>
支出		
營運成本	(252,343,872)	(254,042,494)
銷貨成本	(2,695,777)	(1,961,826)
行政管理支出	(11,813,777)	(11,416,980)
報廢資產損失	(11,240)	-
處分資產損失	-	(379,306)
支出合計	<u>(266,864,666)</u>	<u>(267,800,606)</u>
營運(虧損)結餘	<u>\$ (14,222,161)</u>	<u>\$ (5,841,730)</u>

十五、 功能別報表(不含附屬作業組織)

	114年度		
	身心障礙福利	業務支出合計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人事費用	\$ 437,562,838	\$ 437,562,838	\$ 6,066,109
材料及用品銷耗	8,547,928	8,547,928	-
租金費用	2,568,992	2,568,992	-
折舊及攤銷	4,484,278	4,484,278	-
捐贈費用	20,000	20,000	-
訓練費用	292,322	292,322	-
其他費用	35,407,392	35,407,392	-
合計	<u>\$ 488,883,750</u>	<u>\$ 488,883,750</u>	<u>\$ 6,066,109</u>

	113年度		
	身心障礙福利	業務支出合計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人事費用	\$ 350,090,208	\$ 350,090,208	\$ 5,754,907
材料及用品銷耗	5,503,943	5,503,943	-
租金費用	2,640,718	2,640,718	-
折舊及攤銷	2,397,329	2,397,329	-
捐贈費用	23,000	23,000	-
訓練費用	209,259	209,259	-
其他費用	49,095,326	49,095,326	-
合計	<u>\$ 409,959,783</u>	<u>\$ 409,959,783</u>	<u>\$ 5,754,907</u>

十六、 人事費用

項目	114年度				合計
	基金會總機構		附屬作業組織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營運成本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費用	\$ 346,237,518	\$ 5,063,770	\$ 158,212,225	\$ 9,173,854	\$ 518,687,367
伙食費	18,902,128	212,800	9,090,165	678,600	28,883,693
保險費	34,902,065	548,298	18,843,846	1,340,376	55,634,585
退休金	18,424,884	230,313	7,934,999	612,640	27,202,836
加班費	16,735,368	10,928	4,738,137	-	21,484,433
職工福利	2,360,875	-	1,194,576	-	3,555,451
合計	<u>\$ 437,562,838</u>	<u>\$ 6,066,109</u>	<u>\$ 200,013,948</u>	<u>\$ 11,805,470</u>	<u>\$ 655,448,365</u>

113年度

項目	基金會總機構		附屬作業組織		合計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營運成本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費用	\$ 272,399,915	\$ 4,845,388	\$ 160,017,374	\$ 9,053,424	\$ 446,316,101
伙食費	18,585,720	190,400	8,899,100	561,600	28,236,820
保險費	26,969,261	495,299	18,640,641	1,254,432	47,359,633
退休金	14,571,950	209,001	8,236,660	547,524	23,565,135
加班費	15,364,919	14,819	4,880,957	-	20,260,695
職工福利	2,198,443	-	1,214,055	-	3,412,498
合計	<u>\$ 350,090,208</u>	<u>\$ 5,754,907</u>	<u>\$ 201,888,787</u>	<u>\$ 11,416,980</u>	<u>\$ 569,150,882</u>

十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八、 營業租賃

本法人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於114年及113年度分別認列元2,985,762及3,247,953元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一年以內	\$1,92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20,000
超過五年	-
	<u>\$7,440,000</u>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與本法人之關係
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社企」)	本法人100%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第一輔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輔具」)	第一社企100%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法人之董事長係該法人之董事長
鍾張培士	本法人之董事長
廖春芬	本法人之副董事長
張菁倫	本法人之執行長(任期自111年3月1日起)
李文卿	本法人之董事
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	本法人之董事所開設之執行業務機構
柴松林	本法人之董事
黃琚雅	本法人之董事(任期自113年07月15日起)
閔耀祖	本法人之董事(任期自113年07月15日起)
王念慈	本法人之董事(任期自113年07月15日起)
劉瓊瑛	本法人之董事(任期自113年07月15日起)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26,453,925	23.06%	\$ 26,695,493	25.01%
	<u>\$ 26,453,925</u>	<u>23.06%</u>	<u>\$ 26,695,493</u>	<u>25.01%</u>

2.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163,777	1.48%	\$ 376,281	2.84%
第一輔具	170,588	1.54%	264,660	2.00%
	<u>\$ 334,365</u>	<u>3.02%</u>	<u>\$ 640,941</u>	<u>4.84%</u>

3.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540,000	14.55%	\$ 540,000	14.65%
	<u>\$ 540,000</u>	<u>14.55%</u>	<u>\$ 540,000</u>	<u>14.65%</u>

4. 服務(營運)收入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53,658,186	15.20%	\$ 74,181,357	18.5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 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94,152	0.03%	41,905	0.01%
	<u>\$ 53,752,338</u>	<u>15.23%</u>	<u>\$ 74,223,262</u>	<u>18.59%</u>

5. 銷貨收入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47,870	0.45%	\$ 167,848	1.94%
第一輔具	76,221	0.72%	-	0.00%
	<u>\$ 124,091</u>	<u>1.17%</u>	<u>\$ 167,848</u>	<u>1.94%</u>

6. 租賃收入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1,028,568	42.76%	\$ 1,037,328	51.29%
	<u>\$ 1,028,568</u>	<u>42.76%</u>	<u>\$ 1,037,328</u>	<u>51.29%</u>

7. 捐贈收入(現金)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 350,000	\$ 400,000
廖春芬	12,000	12,000
張菁倫	6,000	15,000
曾頌惠	50,000	-
王念慈	10,000	-
李文卿	25,000	-
劉瓊瑛	-	3,000
	<u>\$ 453,000</u>	<u>\$ 430,000</u>

8. 捐贈收入(禮券)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李文卿	\$ 10,000	\$ 10,000
	<u>\$ 10,000</u>	<u>\$ 10,000</u>

9. 業務支出-其他費用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第一社企	\$ 1,941,046	2.24%	\$ 3,039,011	3.51%
第一輔具	2,049,130	2.36%	255,652	0.29%
李文卿建築師事務所	25,000	0.03%	402,600	0.46%
	<u>\$ 4,015,176</u>	<u>4.63%</u>	<u>\$ 3,697,263</u>	<u>4.26%</u>

10. 車馬費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廖春芬	\$ 5,000	\$ 13,000
王念慈	3,000	11,000
柴松林	-	3,000
閔耀祖	-	3,000
黃珣雅	-	3,000
劉瓊瑛	-	3,000
	<u>\$ 8,000</u>	<u>\$ 36,000</u>

二十、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重大期後事項

(一) 重大承諾事項：無

(二) 或有事項：無

(三) 重大期後事項：無

二十一、會計項目重分類

原帳列會計項目	113年度重分類前	113年度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443,095	\$ 360,875,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67,492
合計	\$ 362,443,095	\$ 362,443,095